

合同编号：SCBZXSZYK-2026-07-2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6 年深层地下水监测站

建设与泉水泉域监测站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文本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左边装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冬至

项目联系人：燕青

联系方式：0371-655767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1 号 518 室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万小强

项目联系人：苑泉

通讯地址：158 3830 242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6 年深层地下水监测站建设与泉水泉域监测站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为优化深层承压水监测站网布局、提升地下水监测能力，在驻马店、新乡两市建设深层承压水自动监测站 3 处，包括新建监测井 3 眼，进尺 1100m；建设监测辅助设施 3 处；安装水位自动监测设备 3 套。

为系统掌握河南省泉水动态变化规律，实现自动监测能力，更好服务于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与地质安全保障，在安阳珍珠泉、新乡百泉等 7 处泉点建设泉水自动监测站 7 处，包括量水设施 7 处，建设监测辅助设施 7 处，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7 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驻马店、新乡、安阳、济源、郑州、驻马店和南阳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经甲方同意后开展 2026 年深层地下水监测站建设与泉水泉域监测站建设工作，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提交施工成果并进行竣工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 质量保证期：1 年，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为施工占地、用水用电、施工设备及材料进场、洗井及抽水试验等工作开展提供必要帮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2318000.00）。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5%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115900.00）。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生效之日起，全程覆盖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履约周期，直至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若项目履约期限顺延、延期，保函有效期自动同步顺延。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付款：乙方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编制，且该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159000.00）。

（2）第二期付款：服务期满且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159000.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以及产生



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内部管理、技术成果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如果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该约定不影响追究乙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完成。
2.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项目需提前完成。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和形式：完成 3 处地下水监测站和 7 处泉水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建设资料、主材质量检测资料、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和项目竣工报告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会，乙方配合完成。

4. 验收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导致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由乙方在

工期内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累计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第九条 双方确定：章用寺同合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燕青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苑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付瑞书 (签名)

项目联系人： 燕青； 联系电话： 0371-65576772

2016年 8 月 12日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苑泉 (签名)

项目联系人： 苑泉； 联系电话： 158 3880 2425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2224109200030352

纳税识别号： 91410000MACBFEMX9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

2016年 8 月 12日

本页仅限于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6 年深层地下水监测站建设与泉水泉域监测站建设项目合同使用。